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3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被告 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杜佩儀

黃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杜佩儀、被告黃錦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杜佩儀、被告黃錦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杜佩儀、黃錦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受

0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
02 款契約書」(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)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
03 0萬元整。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,本借款依實際進度分別
04 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分次撥付,借款期間:111年10
05 月21日起至116年10月21日止;借款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五
06 條第(一)項約定利率引用指標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7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,並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
08 至116年10月21日止,按利率引用指標加年利率1.655%機動
09 計息;借款還本付息方式依貸款契約書第四條第(三)項約
10 定,自實際撥款日起,本金按月平均攤還,利息按月計付。
11 並於契約書第七條約定:借款到期或視同到期時,立約人及
12 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,如有遲延,願依第五條第(一)項
13 約定利率計付延遲利息,目前即 $1.72\%+1.655\%=3.375\%$ 。另依
14 貸款契約第八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,按借款總
15 餘額自應償還日起,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開利率之1
16 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,照前開款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
17 而被告分別於111年10月21日簽訂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,
18 借款420萬元、111年10月24日簽訂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,
19 借款180萬元,然前揭借款僅分別繳款至114年5月21日止、1
20 14年6月21日止之利息後,即未再按月繳納,依授信約定書
21 第16條第(一)項之約定,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,本
22 行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,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迄今尚
23 有如訴之聲明之請求金額未清償。為此,爰依借款契約書、
24 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25 告清償債務等語,並聲明:被告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
26 杜佩儀、黃錦應給連帶付原告5,237,948元,及如附表所示
27 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29 陳述。

3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31 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受

0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
02 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
03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4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
05 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嫻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謝喬安

15 附表：（民國：新臺幣/元）

16

編號	借款金額/ 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訖日	週年 利率	起訖日	計算方式
1	420萬元/ 111年10月 21日至116 年10月21 日	3,707,948元	114年5 月22日 起至清 償日止	3.37 5%	114年6 月22日 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開利 率20%。
2	180萬元/ 111年10月 24日至116 年10月21 日	1,530,000元	114年6 月22日 起至清 償日止	3.37 5%	114年7 月22日 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開利 率20%。